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婉雯
電話：02-7736-7822
電子信箱：becky06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5280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1份
(A09000000E_1152800834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 二、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
- 三、各級學校應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電 2025/07/21 17:08:13 文 章 交 換

教育處 115/07/22



1150129896